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6〕2号

关于《湘乡市东郊乡周氏建材经营部年产300万平方米水泥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湘乡市东郊乡周氏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湘乡市东郊乡周氏建材经营部年产300万平方米水泥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2007年原湘乡市龙达石棉瓦厂租赁湘乡市东郊乡向韶村第十九村民组土地，建设水泥瓦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该厂后因经营不善于2020年关停。2022年，湘乡市东郊乡容佰瓦厂租赁了该厂原用地，并收购其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鉴于原有厂房及生产线基础设施具备可利用条件，且其产品类型和生产工艺符合本厂发展规划，为节约建设成本、缩短投产周期，湘乡市东郊乡容佰瓦厂拟投资150万元，在保留并改造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实施改扩建工程，新增一条年产150万平方米水泥瓦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同时，将市场主体名称变更为“湘乡市东郊乡周氏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通过调整工作时间和扩建生产线，全厂水泥瓦总产能将达到300万平方米/年。项目主要原辅

材料为水泥、石棉、玻璃纤维、厚纸板和不锈钢模具；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打料-送料-抄取成型-养护-产品存放；主要生产设备为混料锅、送料机、带料机、成型机、水泥储罐、储水罐、回料锅、脱膜机和纤维松解器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纤维松解车间、原料仓库、罐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经查阅，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间，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采取设置围挡、喷淋洒水，覆盖物料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2、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蒸发损耗；地面清洁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农肥。

3、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纤维松解车间密闭，采取湿法作业，松解废气采取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置；原料投料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石棉纤维和水泥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混料锅，混料锅设置围挡。纤维松解废气与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进一步经车间封闭及喷雾降尘处理；粉料筒仓废气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呼吸孔排放。项目产

生的石棉尘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标识、标牌等标志。本项目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作为资源外售；水泥投料、搅拌除尘灰回用于打料工序；残次品作为打折产品低价出售；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存储在一般固废间，贮存和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石棉投料、搅拌产生的石棉尘和沉淀池含石棉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石棉废包装袋、沾染石棉尘废旧布袋、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6、严格环境管理。必须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设

施管理责任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公开，同时报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监督和管理由湘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